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19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4月20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松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45-4643501-2260/2264

联系传真:0745-4646208

联系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邮政编码:419607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20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4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4月20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松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45-4643501-2260/2264

联系传真:0745-4646208

联系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邮政编码:419607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伟明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伟明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15-04-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伟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伟明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15-04-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4月13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金份额(招商300地产份额)的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招商300地产A份额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招商300地产份额,即,原招商300地产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地产A份额和招商300地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招商300地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招商丰泰”,基金代码161722)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3月26日证监许可【2015】436号文批准准予注册,已于2015年4月13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4月24日提前至2015年4月13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4月1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益生股份(002458)和银座股份(600858)分别于2015年3月16日、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伟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伟明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15-04-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职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事后核查,由于财务工作人员对关联交易内容的判断失误,将应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列示的与关联方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盈投资”)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关联交易本期金额16,040,574.91元,与关联方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投资”)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关联交易本期金额4,273,132.35元,误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列示与关联方恒盈投资发生的工程施工收入关联交易本期金额268,545,733.26元,与关联方恒广源投资发生的工程施工收入关联交易本期金额167,300,143.01元。

一、更正的原因说明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恒广源投资、上海广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盈投资”)、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编号:肇高建交<公>中【2013】第014号)。2014年1月28日,联合体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业主)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本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恒广源投资与上海广盈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恒盈投资(建设方),其中恒广源投资持有其70%股权,上海广盈投资持有其30%股权,由恒盈投资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广源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投资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投资、恒盈投资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该项目业主结算工程施工收入,与恒盈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为本公司向其支付的项目建设管理费。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恒广源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号:顺建中【2013】第362号)。2013年11月8日,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业主)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本公司负责工程施工。恒广源投资(建设方)负责投融资建设管理。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广源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恒广源投资58%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恒广源投资存在关联关系,该项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该项目主结算工程施工收入,与恒广源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为本公司向其支付的项目建设管理费。

二、更正内容具体情况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原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1*	5,927,040.00	5,644,8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2*	77,224,920.96	136,055,700.00
合计		83,151,960.96	141,700,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59,718,053.08	83,677,995.57
广东省水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汕头市南澳岛供水工程	12,954,864.40	
广东省水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4,083,104.7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帷幕灌浆专业施工	2,088,19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328,655,822.82	46,089,041.70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68,545,733.26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7,300,143.01	
合计		853,345,911.33	129,767,037.27

现更正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1*	5,927,040.00	5,644,8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2*	77,224,920.96	136,055,700.00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费	16,040,574.91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	4,273,132.35	
合计		103,465,668.22	141,700,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59,718,053.08	83,677,995.57
广东省水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汕头市南澳岛供水工程	12,954,864.40	
广东省水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4,083,104.7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马堵山水电站工程帷幕灌浆专业施工	2,088,19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328,655,822.82	46,089,041.70
合计		417,500,035.06	129,767,037.2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其它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1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1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海鸥卫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一)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